院团字〔2021〕7号

★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院团委研究，现将《河北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会章程（修订）》予以印发。

共青团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25日

**主题词：**研究生会 章程

共青团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委员会印制 2021年9月25日

河北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会章程

（2021年9月25日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北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会是河北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本会在中共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共青团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依靠全院研究生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代表和维护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全体研究生的利益，全心全意为全体研究生服务，为研究生提供一个高质量的发展平台。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引导广大研究生同学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和政策，积极开展思想、政治、道德教育，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二）广泛开展学术、文化、体育及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活动，繁荣研究生校园文化，促进研究生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全面提升我院研究生综合素质；

（三）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师生之间、同学之间的相互了解与交流，通过各种正常渠道，客观反映研究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表达和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对研究生班团工作的指导，做好研究生班团的沟通协调工作；

（五）贯彻学院决议，完成学院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取得学籍的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全日制研究生，承认本会章程，均可成为本会人员。

**第六条**会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二）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察看期内无此项权利）；

（三）参加本会各种团体和各项活动的权利；

（四）有遇到困难时请求帮助并得到帮助的权利；

（五）有接受学生干部相关培训和学习的权利；

（六）参加本会各种机构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服务的义务；

（七）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利益的义务；

（八）有维护研究生会团结的权利和义务；

（九）有保守研究生会档案秘密及资料的义务；

（十）有向研究生会报告工作，及时反映活动情况的义务。

第三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七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第八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研究生会主席团与各班团组织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代表经民主推选产生。

**第九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审议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四）其他应由研究生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十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表决的方式、程序、有效票数等具体事项由代表大会决定。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设轮值主席3名。由研究生会成员推选产生，全面负责研究生会工作, 组织完成上传下达的工作任务,统领并参与部室工作；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各部室工作汇报，总结工作经验，树立典型，发现并及时解决问题；主动向负责老师汇报工作，架设老师与同学间沟通的桥梁；负责与院学生会及兄弟学院研究生会的友好往来；负责做好研究生班团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会设办公室、党务部、团务部、宣传部、就业部、素质拓展部六个部室，每个部室设2名部长。

**办公室。**负责起草、制定研究生会有关章程、文件；负责组织筹备研究生会各项会议；负责研究生会固定资产及各类物品的使用、分配及管理；负责协调各职能部室之间关系，配合其它部室开展工作；完成老师和主席团交办的材料汇总整理等工作。

**党务部。**负责协助老师做好学院研究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党组织关系转接等党务工作；负责与本科生党务部的协调配合；负责与学院各学生党支部的沟通组织协调工作。

**团务部。**负责协助老师做好研究生档案核查管理、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团关系转接等团务工作；负责研究生志愿服务工作；负责与分团委相关部室的协调配合；负责与研究生各团支部的沟通组织协调工作。

**宣传部。**负责学院研究生会和其他研究生相关活动在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的宣传报道和学校平台的投稿选送工作；负责学院各类活动摄影摄像、视频制作等工作；负责研究生会对内对外宣传工作；配合其它部室开展工作；完成主席团交办的其它工作。

**就业部。**负责协助老师做好毕业生就业信息的整理和录入工作；负责收集就业招聘信息并及时发布，为我院同学的就业创业提供帮助；负责组织形式多样的就业交流活动，强化同学就业意识，了解当前就业形势。

**素质拓展部。**负责组织研究生参与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调研河北、社会实践项目等赛事活动；负责有计划地组织研究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三条** 研究生会经费由教育学院拨付，由教育学院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会若接受外来经费支持或赞助，须报经教育学院团委同意并纳入教育学院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受全体会员监督。

第六章 例会制度

**第十六条** 为了便于了解成员的工作情况，更好的指导工作，为同学们服务，研会拟定每两周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若有特殊情况和重大活动可临时增开例会。例会任务如下：

（一）每位干事向部长汇报工作情况以及近期工作规划；

（二）各部门部长向主席团汇报近期主要工作及工作总结；

（三）主席团对各部门工作进行具体指导，部署各部门未来工作计划，掌握研究生会成员思想情况并进行一定的思想引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河北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会所有。